

文藻外語大學華語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年9月28日華語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11年10月1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111年10月28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、華語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文藻外語大學華語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本會所稱之「教師」係指本學院各學術單位之教師；華語中心教師則由華語中心另訂要點規定之。

第三條、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本學院各系(所)教評會相關規章、辦法。
- 二、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- 三、有關教師升等、學術研究、進修、延長服務及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- 四、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、研習(討)及各單位辦理研討(習)會等事項。
- 五、有關運用於改善師資獎補助經費事項。
- 六、有關教師評鑑事項。
- 七、有關教師涉及教師法所列各項須經教評會審議者。
- 八、有關教師之其他重大獎懲事件。
- 九、其他法令規定事項。

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(所)教評會進行初審，院教評會進行複審，校教評會進行決審；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。

第四條、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及院內各系(所)、中心主任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院內各系(所)推選四名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選連任；因故出缺，依原單位推選委員之得票順序高低依序遞補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任職專任教師一年以上者，方得擔任教評會委員候選人。

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除當然委員得由主任委員同意之代理人出席外，其餘不得由他人代理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、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，為本會召集人及主席；若因故不能出席，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六條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開會時對於教師聘任之審議應有權提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但審議教師升等及教師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等案件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使得通過；其他議案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使得通過。

遇有關委員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題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不算入出席數，並不得加入表決。

選任委員若未請假無故不出席達二次者，經本會確認後，應予解任。

第七條、 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應於決議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應作成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。如為負面之決議，應敘明實質理由。當事人若有不服，除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決議，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，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八條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、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